**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简报**

**2021年第4期**

一、2021年6月22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各学院安全管理员对我院实验室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未达标的实验室下发了整改通知书，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学院** | **检查位置及房间号** | **存在的安全问题** |
| 化学化工学院 | 第二化学楼414 | 液氮无安全标示 |
| 第二化学楼408 | 使用破损的玻璃仪器进行实验操作，危害较大 |
| 第一化学楼1035 | 实验室丙烯醛泄露 |

学院对以上存在问题的实验室进行了通报批评，同时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通知于6月30日前对以上实验室要求全部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通知书。学院在日常实验室检查工作中，重点对以上实验室进行复查，直到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形成闭环管理，努力营造健康、安全、环保的实验室环境。